

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2015 年)

“十二五”时期是深入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国家及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我县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精神,现制定《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和“十二五”面临的新形势

全县现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职业学校 1 所,独立高中 3 所,完全中学 3 所,初中 22 所,中心小学 16 所,公办幼儿园 19 所,完小 103 所,初小 14 所,教学点 28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民办中小学 10 所,民办幼儿园 126 所。2009-2010 学年,全县在校生 93964 人(其中高中 9042 人、职专 2272 人、初中 21600 人、小学 42117 人、幼儿 18840 人、特校学生 93 人),在职教职工 6558 人(其中公办教师 4955 人、民办 1603 人)。全县校园面积为 234 万多平方米,校舍面积为 83 万多平方米。

“十一五”期间,闽侯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紧紧围绕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部署,

不断深化改革，服务发展，教育事业提升到新的水平。2007年，“双高普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2009年教育“两项督导”以高分和优秀等级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概括我县教育工作主要有这些特点：

1、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进一步明确了县级政府对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负主要责任，强化了乡镇、村两级在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和创设治安良好环境的职责。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等教育经费收归县管，在教育局设立专项转移支付教育基金专户。

2、教育资源逐步优化。“十一五”以来，通过布局调整，全县小学净减少 72 所，小学教学点 14 个。2006-2007 年，投资 2246 万元用于改造 D 级危改，面积 33491 平方米；2007-2009 年，投资 10278 万元进行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改扩建面积 87514 平方米。实施校安工程建设项目 44 个，投资 11428 万元，建筑面积 75752 平方米；校舍安全加固维修项目 11 个，面积 1.9 万多平方米。

3、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实施“农村远程教育工程”项目校 182 所，其中初中（含完中、初中）24 所，完小 109 所，初小（含教学点）55 所，2006 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3000 多万元。到目前为止，全县中学、中心小学都已建立校园网，安装了校园智能广播，接入了光纤宽带网；全县

学校（幼儿园）共有计算机网络教室 154 间，学生计算机 5706 台，教师计算机 1743 台，中小學生机比分别为 12: 1 和 13: 1，专业多媒体教室 154 间，多媒体进教室 349 间；教学资源有“国之源”、“同方思科”两个版本资源库，并建立了县本资源“闽侯名师工程、闽侯教育视频”；全县信息技术开课率达 98%，农远设备覆盖率达 100%。

4、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学前三年幼儿入学率达 90%。2009—2010 学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63810 人，小学辍学率为零，城镇初中辍学率为 1.37%，农村初中辍学率为 1.93%。2010 年，全县共有 2571 名考生参加高考，本一、本二、本三上线率分别为 10%、38.59%、56.55%，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共有 7111 名学生参加中考，报考率、优秀率、高分率分别为 95.25%、28.01%、8.06%，均居七县（市）前列。

5、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近年，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成立了县职教中心。职业教育观念进一步增强。采取“三段式”联办模式，开展订单培训，并实行多元制开放的办学模式，互建教学实践基地。毕业生就业率稳步提升，2009 年达 97%，2008 年教育培训 880 人次全部安排就业，有 300 多人次参加了各类职业技术等级考试，通过率均达 97%以上。职校高考录取率逐年上升，2009 年

本科上线 42 人、专科上线 53 人，升学率达 90% 以上。县、乡、村均成立了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形成了较完善的三级教育网络，2009 年通过绿色证书培训 490 人，与 9 所省市级文技校开展联合办学，培训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1500 人。

6、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工作，2006 年以来，组织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 42 期，受训人员 4957 人；新教材培训 6 期，受训人员 570 人；计算机培训 4 期，受训人员 200 人；新教师见习期培训 4 期，受训人员 410 人；教务主任、德育干部、安全专干等受训人员 170 人，中小学骨干教师受训 182 人。88 位中学校长、149 位小学校长和 137 位幼儿园（含民办）园长任职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岗位要求，全部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培训率、参训率、持证率均达 100%。教师的社会地位、工作条件和工资、住房等待遇继续得到改善。截止目前，全县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教教师学历达标率已分别提高到 99.6%、98.6%、97.9%、94.8%、80.2%。

7、教育惠民政策全面实施。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书本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并实施“一免（免费营养早餐）双热（热水、热汤）工程”。普通高中低保家庭学生和中职一、二年级在校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涉农专业及农村低保家庭的中职生免收学费。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实行学校食堂副食品直供，减轻

学生经济负担。

“十一五”时期，闽侯县教育事业取得很大成就。但是，全县教育总体水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与福州新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与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教育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城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办学设施还不尽完善；办学效益还不够凸显，优秀人才总量偏低，教育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影响着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面临的发展形势：一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今后10年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要求。“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要围绕贯彻落实《纲要》进行思路与措施对接，确保奠定扎实的中期基础。二是社会群众对教育需求期望的转变。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已从“有书读”提升到“读好书”的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求矛盾进一步凸显。

二、“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顺应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深

化教育改革创新，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率先进入人力资源强县行列。

1、坚持优先发展。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加大领导管理和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体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2、落实育人为本。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推进改革创新。立足于推进素质教育和特色办学，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招生考试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探索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造更加灵活、科学、人文的教育管理环境。

4、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公益性质，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和落后地区的帮扶力度，努力建设优质、公平的教育资源。

5、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确立现代教育理念，正确把握人才成长规律，抓住福州新城区建设对教育发展带来的有利契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群众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总目标：根据县委关于“推动闽侯跨越发展，建设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宜居的福州新市区”的总体要求与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创建教育强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14年实现“教育强县”目标。到2015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普及学前教育，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合理协调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建立，逐步构建能较好服务海峡西岸省会中心城市新市区建设需要、覆盖全民终身教育的学习型县区和人力资源强县，构建起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沟通、配套协调、发展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

1、事业发展目标：（1）学前教育。逐步提高幼儿入园率，到 2015 年，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由 90% 提高到 95% 以上，普及学前一年教育。（2）义务教育。到 2015 年，全县小学入学率保持在 99.9% 以上，小学按时毕业率达到 10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9.5% 以上；12-14 周岁人口入学率达 98% 以上，初中年巩固率城镇达 99% 以上、农村达 98% 以上。较高水平实现县域内教育均衡。（3）高中阶段教育。积极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实现普职校招生比例达 1:1 左右；提升普高教育教学质量，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率达 94% 以上，毛入学率超出当年省平均水平。（4）村（居）成人教育。积极开展“十百千”和“百千万”工程活动，各类从业人员年培训率达 50% 以上；加大动员文盲人员参加学习力度，抓好城镇流动人口的扫盲工作，到 2015 年，成人文盲率控制在 4.8% 以下，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0.8% 以下。大力开展山区、老区各类从业人员培训，到 2015 年，力争每户有 1 人掌握 1-2 门适用技术。（5）教师队伍建设。到 2015 年，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达到 100%，研究生学历达 3% 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达 90% 以上；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的大专以上学历达 86%。全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8.7%，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以上，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8 年以上。

2、学生培养目标: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富有坚定理想、爱国情怀、时代精神、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和艰苦奋斗优良品质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2) 促进学生学业成长,强化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使学生知识结构优化,行为习惯良好,社会实践体验丰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3) 加强体育,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加强心理健康辅导教育,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培养锻炼学生体魄强健、意志坚强。(4) 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优质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学校建设目标: (1) 规划投资 2.2 亿多元,高质量完成 28 万多平方米校舍重建及加固改造任务,把校舍建成为最牢固、最安全的场所之一。重视山区和老区学校建设,规划投资 1700 多万元新建 2 所寄宿制学校、重建 4 所校舍,加固 11 所学校校舍。(2) 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到 2015 年,将民办园整合到 100 所以内,撤并 8 所完全小学,8 所完全小学改初级小学,撤并 24 所初级小学、20 个教学点,(3) 新建、改扩建 10 所以上中心园教学楼,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所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4) 到 2015 年,实现全县所有学校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加快新区学校配套建设,按照

全县发展战略目标，在甘蔗、上街、南屿、青口等新城建成 10 所以上标准化学校；快速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巩固和发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成果，实现所有学校“班班通”。（5）积极开展达标校工作。创建 2 所以上高中一级达标校、1 所二级达标校、1 所三级达标校；创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建成占地 200 多亩的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创建 1 所社区教育院校、15 所社区教育学校、198 个学习点；新建县特殊学校教学综合楼，创建省级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

“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2010 年	2012 年	2015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1.98	2.0	2.4
学前三年入园率 (%)	90	92	95
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6.5	6.6	6.8
巩固率 (%)			
小学	100%	100%	100%
初中	98	98.5	98.8
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 (%)	99.9	99.9 以上	99.9 以上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	96.5%	98 以上	98 以上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44	2.40	2.35
毛入学率 (%)	111.8	112.1	112.3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万人)	3.5	4.2	5.4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1.3	11.8

四、“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策略

1、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领导，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一要健全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制。把做大做强全县教育事业列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党委和政府对工作领导全面、扎实、有效。健全对教育工作重要信息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的公示机制，确保群众及时知情，热情参与。建议人大政协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定期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教育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二要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围绕建设教育系统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断巩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强化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办学治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加大教育、监督和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三要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体系。制定教育督导条例，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

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健全义务教育督导监测机制，加强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督促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结合开展素质教育随机督导，抓好学校绩效考核；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

四要积极开展教育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等不法行为要从快从严予以惩处。进一步开展教育法规的普及工作，提高教育行政依法治教的观念和能力，切实推动教育法制化的进程，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进一步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一要优先增加政府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立足实际，依法优先保障和加大教育投入，不断完善教育投入的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保障机制。努力做到全县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要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保正常运转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2011年起，小学、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480元、700元，并保持逐年增长，逐步推行簿籍免费制度。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

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

三要加大校安工程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校舍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并根据我县学校布局调整需要及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差距，实现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添置、更新现代教育装备，高标准建设中小学实验室和图书馆，进一步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设备的现代化水平。

四要加大教育惠民力度。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公平接受教育。从2011年春季起对城乡低保家庭的入园幼儿，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保教费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到2015年每生每年不低于1500元。2011年，免收义务教育阶段簿籍费，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增加寄宿生生均公务费，实行寄宿生生均公务费单列管理，每年每生按300元标准安排；2011年开始专项安排教师体检专项经费。2011年起分三年逐步实现高中免费教育。2011年秋季开始对中职学校一年级学生免除学费，到2014年全面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制度。对低保和贫困家庭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留守幼儿等减免保育教育费。对特殊学校学生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五要大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华侨乡亲及企业捐资助学。

3、进一步整合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化

一要抓学前示范教育。进一步确立学前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性质，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示范、公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加强上规模、上等级幼儿园建设，切实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到2015年，实现每个乡镇（街道）有1所及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创建6所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

二要抓义务均衡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牢固确立义务教育在整个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地位，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稳步向高标准、高质量目标迈进。进一步加强民工子弟学校建设，确保外来民工子女100%入学，并同等接受良好教育。积极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三要抓高中普及教育。加强教学研究，深化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的有效整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面落实课程方案，进一步规范高中学校在课程设置、作息时间、评价考试、招生行为、教学用书等方面的管理，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建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继续深化中考招生政策改革，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促进普通高中两大竞争梯队的内部竞争。

四要抓职业提升教育。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就业的办学模式，整合全县职教资源，合并办学，扩大办学规模；加强职业培训，千方百计与企业 and 地方支柱产业相结合，努力打造好一批优势品牌专业和具有我县传统特色的专业；实行定单招生，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切实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五要抓成人培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推动全民学习，以提升文化教育为基础，以农民转岗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和扫盲为重点，以农村青壮年农民为主要对象，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办学模式，着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

4、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一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当人民满意的教师。切实落实省政府《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党员示范岗为抓手，改进教师工作作风。要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管理制度、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公开承诺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六项制度，建立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使广大教师成为爱岗敬业的模范、教书育人的模范、终身学习的模范，成为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二要着重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采取优惠政策，优先招聘师范类研究生学历或部属高校优秀毕业生。强化学校课程过程监控，努力提高常态课质量，以

教师教学技能比武为载体，强化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组织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竞赛活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三要构建教师成长平台，促使教师脱颖而出。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县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争创省级“示范进修校”，校园面积扩大到15亩以上，教师本科学历达到100%，进修校配套经费不低于全县年教师培训经费的60%，积极创建进修校教育、教学实践基地，不断完善专业教室、图书馆、计算机网络教室、学员公寓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双名（名师、名学科）工程”建设水平，继续完善“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县级名师”三个梯次的培养、评选制度，力争到2015年，培训省市县骨干教师100人，县学科带头人50人。加强教师全员培训，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为他们铺路子、搭台子、压担子、树牌子，以北京师大、华东师大、福建师大等学校为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各学科教师1000多人次参加提升培训，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教师校际交流、帮扶共建、跟岗教学等制度，扩大与福州市区优质学校的帮扶交流范围。

四要优化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对中小学教师的管理和服务。稳步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校际交流”全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落实，促进师资均衡合理配置。建立小学以学区为单位、初中以办学联合体为单位进行成员校间“六个统一”、“四个转变”的教师校

际交流。即统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待遇，统一县镇、农村学校编制标准，统一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统一公开招聘教师，统一教师考核标准和办法，统一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努力推进县域内的教职工由“单位人”向“系统人”、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协商聘用关系、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四个转变。

五要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学校后备干部的培养，建立民主推荐、干部考察和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

5、进一步贯彻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一要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水平。遵循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中小学教育的全过程，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适合未来海西建设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和改进校内德育工作，主动协调家庭、社区和有关部门，完善学生社会实践评价体系，把德育渗透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根据不同学段确立德育工作重点，对小学生重点进行规范文明言行、培养良好习惯教育，对中学生重点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生命教育和人生规划指导，对中职学生突出职业目标和责任感教育；挖掘闽侯丰富的历史人文内涵，大力培育具有闽侯文化特色的校园读书月、经典诵读等校园文化活动；深化法制、

环保、禁毒、反邪教等专题教育，推进学生公民道德意识培养，提高综合文明素养；加强培训和交流，努力培植一支适合现代德育要求的高水平、高质量的德育工作队伍。

二要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科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出发点，全面落实省颁课程计划，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努力提升校本教研的实效性，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构建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研究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体系，建立教学质量诊断、反馈指导和改进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重视非智力因素开发，抓好情商培养、兴趣培育，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要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阳光体育运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保护学生视力，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加强体育传统校建设，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文化素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批航模、车模、机器人、古筝、闽剧、鼓乐、合唱

等特色项目学校。

四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坚持以学生为本，严格学生作息制度，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和不同年段的课业数量、学习内容及课程结构，严格控制学生的家庭作业量、考试次数和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严禁以升学率对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严禁把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严禁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杜绝按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向课堂要效益，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培养学生的好习惯。

五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深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大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力度；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继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普通话水平测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写字教育、“中华诵”等有关活动，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6、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好师生安全

一要强化师生安全教育。着眼新形势下的学生心理行为特征，拓宽教育渠道，创新教育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教育的针对

性、实效性，促进广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和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

二要强化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领导、教师、保安三位一体的责任机制。持续开展校舍、消防、饮食卫生、危险化学品、用电等隐患的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网络平台、校内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校园安全信息与公安 110 即时对接，进行联防联控。加强平安校园的动态管理和跟踪指导，努力为师生创造安全稳定、和谐融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要加强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定期深入排查学生与学生、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师生、学校与外部之间的矛盾，专人负责予以化解疏导。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各种过激行为。及时发现、介入、调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采取多元调解方式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潜在不利因素。

四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监管。重视和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统一网络接入，统一网络 IP 地址，统一域名规范。建立健全网络管理各项制度，规范校园网用户上网行为，引导学生健康上网，上健康网。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配备

和安装经公安部门审核认定的网络安全设备，防范计算机病毒、防范网络入侵攻击和防范有害垃圾信息传播。

五要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充分考虑社会各种不利因素对校园安全管理的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妥善处置我市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全面提升中小學生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六要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定期研究、分析评估、预警报告工作制度，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净化校园周边治安、交通、商业、文化娱乐环境。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防止不法分子和精神异常人员滋扰校园、侵害师生。

闽侯县教育局发文稿纸

签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密级：公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核稿：

[Handwritten signature]
8.23

拟稿单位和拟稿人：

办公室：*[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8.23

会稿：

文件名称：

通知

侯教 [2011] 223



2011 年 8 月 29 日

份数

6

题
目

关于印发《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主题词：教育事业 十二五 规划

发
送
范
围

主送：进修校办公室，一中，二中，三中，四中，闽侯职专，六中，八中，青圃中学，美术职校，建平中学，大义中学，沪屿中学，尚干中学，祥谦中学，虎峰中学，南通中学，良存侨校，南屿中学，荆溪中学，关源中学，实验中学，竹岐中学，鸿尾中学，白沙中学，洋里中学，小箬中学，廷坪中学，罗桥中学，大湖中学，青口中心小学，祥谦中心小学，尚干中心小学，南通中心小学，南屿中心小学，上街中心小学，荆溪中心小学，甘蔗中心小学，竹岐中心小学，鸿尾中心小学，白沙中心小学，洋里中心小学，大湖中心小学，廷坪中心小学，小箬中心小学，实验小学，特教学校，县实验幼儿园，英才中学，淘江中学，福州五虎山学校，方舟双语学校，金桥学校

关于印发《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县教师进修校，各中学、中心小学，实小、实幼、特校，各民办学校：

《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闽侯县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2015年)

“十二五”时期是深入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国家及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我县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精神，现制定《闽侯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和“十二五”面临的新形势

全县现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职业学校 1 所，独立高中 3 所，完全中学 3 所，初中 22 所，中心小学 16 所，公办幼儿园 19 所，完小 103 所，初小 14 所，教学点 28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民办中小学 10 所，民办幼儿园 126 所。2009-2010 学年，全县在校生 93964 人（其中高中 9042 人、职专 2272 人、初中 21600 人、小学 42117 人、幼儿 18840 人、特校学生 93 人），在职教职工 6558 人（其中公办教师 4955 人、民办 1603 人）。全县校园面积为 234 万多平方米，校舍面积为 83 万多平方米。

“十一五”期间，闽侯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紧紧围绕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部署，不断深化改革，服务发展，教育事业提升到新的水平。2007 年，

“双高普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2009 年教育“两项督导”以高分和优秀等级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概括我县教育工作主要有这些特点：

1、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进一步明确了县级政府对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负主要责任，强化了乡镇、村两级在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和创设治安良好环境的职责。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等教育经费收归县管，在教育局设立专项转移支付教育基金专户。

2、教育资源逐步优化。“十一五”以来，通过布局调整，全县小学净减少 72 所，小学教学点 14 个。2006-2007 年，投资 2246 万元用于改造 D 级危改，面积 33491 平方米；2007-2009 年，投资 10278 万元进行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改扩建面积 87514 平方米。实施校安工程建设项目 44 个，投资 11428 万元，建筑面积 75752 平方米；校舍安全加固维修项目 11 个，面积 1.9 万多平方米。

3、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实施“农村远程教育工程”项目校 182 所，其中初中（含完中、初中）24 所，完小 109 所，初小（含教学点）55 所，2006 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3000 多万元。到目前为止，全县中学、中心小学都已建立校园网，安装了校园智能广播，接入了光纤宽带网；全县学校（幼儿园）共有计算机网络教室 154 间，学生计算机 5706

台，教师计算机 1743 台，中小生机比分别为 12: 1 和 13: 1，专业多媒体教室 154 间，多媒体进教室 349 间；教学资源有“国之源”、“同方思科”两个版本资源库，并建立了县本资源“闽侯名师工程、闽侯教育视频”；全县信息技术开课率达 98%，农远设备覆盖率达 100%。

4、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学前三年}~~3至6周岁~~幼儿入学率达 90%。2009—2010 学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63810 人，小学辍学率为零，城镇初中辍学率为 1.37%，农村初中辍学率为 1.93%。2010 年，全县共有 2571 名考生参加高考，本一、本二、本三上线率分别为 10%、38.59%、56.55%，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共有 7111 名学生参加中考，报考率、优秀率、高分率分别为 95.25%、28.01%、8.06%，均居七县（市）前列。

5、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近年，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成立了县职教中心。职业教育观念进一步增强。采取“三段式”联办模式，开展订单培训，并实行多元制开放的办学模式，互建教学实践基地。毕业生就业率稳步提升，2009 年达 97%，2008 年教育培训 880 人次全部安排就业，有 300 多人次参加了各类职业技术等级考试，通过率均达 97% 以上。职校高考录取率逐年上升，2009 年本科上线 42 人、专科上线 53 人，升学率达 90% 以上。县、乡、

村均成立了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形成了较完善的三级教育网络，2009 年通过绿色证书培训 490 人，与 9 所省市级文技校开展联合办学，培训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1500 人。

6、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工作，2006 年以来，组织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 42 期，受训人员 4957 人；新教材培训 6 期，受训人员 570 人；计算机培训 4 期，受训人员 200 人；新教师见习期培训 4 期，受训人员 410 人；教务主任、德育干部、安全专干等受训人员 170 人，中小学骨干教师受训 182 人。88 位中学校长、149 位小学校长和 137 位幼儿园（含民办）园长任职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岗位要求，全部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培训率、参训率、持证率均达 100%。教师的社会地位、工作条件和工资、住房等待遇继续得到改善。截止目前，全县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职教教师学历达标率已分别提高到 99.6%、98.6%、97.9%、94.8%、80.2%。

7、教育惠民政策全面实施。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书本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并实施“一免（免费营养早餐）双热（热水、热汤）工程”。普通高中低保家庭学生和中职一、二年级在校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涉农专业及农村低保家庭的中职生免收学费。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实行学校食堂副食品直供，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十一五”时期，闽侯县教育事业取得很大成就。但是，全县教育总体水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与福州新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与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教育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城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办学设施还不尽完善；办学效益还不够凸显，优秀人才总量偏低，教育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影响着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面临的发展形势：一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今后10年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要求。“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要围绕贯彻落实《纲要》进行思路与措施对接，确保奠定扎实的中期基础。二是社会群众对教育需求期望的转变。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已从“有书读”提升到“读好书”的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求矛盾进一步凸显。

二、“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顺应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努力办好人

民满意的教育，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率先进入人力资源强县行列。

1、坚持优先发展。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加大领导管理和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体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2、落实育人为本。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推进改革创新。立足于推进素质教育和特色办学，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招生考试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探索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造更加灵活、科学、人文的教育管理环境。

4、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公益性质，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发展

差距。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和落后地区的帮扶力度，努力建设优质、公平的教育资源。

5、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确立现代教育理念，正确把握人才成长规律，抓住福州新城建设对教育发展带来的有利契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社会群众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总目标：根据县委关于“推动闽侯跨越发展，建设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宜居的福州新市区”的总体要求与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创建教育强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14年实现“教育强县”目标。到2015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普及学前教育，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合理协调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建立，逐步构建能较好服务海峡西岸省会中心城市新市区建设需要、覆盖全民终身教育的学习型县区和人力资源强县，构建起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沟通、配套协调、发展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

1、事业发展目标：（1）学前教育。逐步提高幼儿入园率，到2015年，~~3-6周岁~~幼儿入园率由90%提高到95%以上，普

学前

及学前一年教育。（2）义务教育。到 2015 年，全县小学入学率保持在 99.9% 以上，小学按时毕业率达到 10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9.5% 以上；12-14 周岁人口入学率达 98% 以上，初中年巩固率城镇达 99% 以上、农村达 98% 以上。较高水平实现县域内教育均衡。（3）高中阶段教育。积极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实现普职校招生比例达 1:1 左右；提升普高教育教学质量，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率达 94% 以上，毛入学率超出当年省平均水平。

（4）村（居）成人教育。积极开展“十百千”和“百千万”工程活动，各类从业人员年培训率达 50% 以上；加大动员文盲人员参加学习力度，抓好城镇流动人口的扫盲工作，到 2015 年，成人文盲率控制在 4.8% 以下，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0.8% 以下。大力开展山区、老区各类从业人员培训，到 2015 年，力争每户有 1 人掌握 1-2 门适用技术。（5）教师队伍建设。到 2015 年，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达到 100%，研究生学历达 3% 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达 90% 以上；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的大专以上学历达 86%。全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8.7%，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以上，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8 年以上。

2、学生培养目标：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成为富有坚定理想、爱国情怀、时代精神、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和艰苦奋斗优良品质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2）促进学生学业成长，强化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使学生知识结构优化，行为习惯良好，社会实践体验丰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3）加强体育，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加强心理健康辅导教育，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培养锻炼学生体魄强健、意志坚强。（4）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优质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学校建设目标：（1）规划投资 2.2 亿多元，高质量完成 28 万多平方米校舍重建及加固改造任务，把校舍建成为最牢固、最安全的场所之一。重视山区和老区学校建设，规划投资 1700 多万元新建 2 所寄宿制学校、重建 4 所校舍，加固 11 所学校校舍。（2）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到 2015 年，将民办园整合到 100 所以内，撤并 8 所完全小学，8 所完全小学改初级小学，撤并 24 所初级小学、20 个教学点，（3）新建、改扩建 10 所以上中心园教学楼，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所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4）到 2015 年，实现全县所有学校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加快新区学校配套建设，按照全县发展战略目标，在甘蔗、上街、南屿、青口等新城区建成 10 所以上标准化学校；快速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巩固和

发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成果，实现所有学校“班班通”。（5）积极开展达标校工作。创建2所以上高中一级达标校、1所二级达标校、1所三级达标校；创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建成占地200多亩的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创建1所社区教育院校、15所社区教育学校、198个学习点；新建县特殊学校教学综合楼，创建省级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

“十二五”期间闽侯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	-------	-------	-------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98	2.0	2.4
学前三年入园率（%）	90	92	95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6.5	6.6	6.8
巩固率（%）			
小学	100%	100%	100%
初中	98	98.5	98.8
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	99.9	99.9 以上	99.9 以上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96.5%	98 以上	98 以上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2.44	2.40	2.35
毛入学率（%）	111.8	112.1	112.3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3.5	4.2	5.4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11.8

四、“十二五”时期闽侯教育事业发展策略

1、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领导，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一要健全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制。把做大做强全县教育事业列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党委和政府对工作领导全面、扎实、有效。健全对教育工作重要信息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的公示机制，确保群众及时知情，热情参与。建议人大政协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定期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教育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二要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围绕建设教育系统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断巩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强化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办学治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加大教育、监督和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三要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体系。制定教育督导条例，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健全义务教育督导监测机制，加强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督促加快推进基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结合开展素质教育随机督导，抓好学校绩效考核；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

四要积极开展教育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等不法行为要从快从严予以惩处。进一步开展教育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提高教育行政依法治教的观念和能力，切实推动教育法制化的进程，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进一步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一要优先增加政府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立足实际，依法优先保障和加大教育投入，不断完善教育投入的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保障机制。努力做到全县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要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2011年起，小学、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480元、700元，并保持逐年增长，逐步推行簿籍免费制度。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

三要加大校安工程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校舍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并根据我县学校布局调整需要及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差距，实现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添置、更新现代教育装备，高标准建设中小学实验室和图书馆，进一步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设备的现代化水平。

四要加大教育惠民力度。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公平接受教育。从2011年春季起对城乡低保家庭的入园幼儿，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保教费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到2015年每生每年不低于1500元。2011年，免收义务教育阶段簿籍费，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增加寄宿生生均公务费，实行寄宿生生均公务费单列管理，每年每生按300元标准安排；2011年开始专项安排教师体检专项经费。2011年起分三年逐步实现高中免费教育。2011年秋季开始对中职学校一年级学生免除学费，到2014年全面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制度。对低保和贫困家庭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留守幼儿等减免保育教育费。对特殊学校学生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五要大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华侨乡亲及企业捐资助学。

3、进一步整合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化

一要抓学前示范教育。进一步确立学前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性质，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示范、公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加强上规模、上等级幼儿园建设，切实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到2015年，实现每个乡镇（街道）有1所及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创建6所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

二要抓义务均衡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牢固确立义务教育在整个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地位，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稳步向高标准、高质量目标迈进。进一步加强民工子弟学校建设，确保外来民工子女100%入学，并同等接受良好教育。积极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三要抓高中普及教育。加强教学研究，深化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的有效整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面落实课程方案，进一步规范高中学校在课程设置、作息时间、评价考试、招生行为、教学用书等方面的管理，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建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继续深化中考招生政策改革，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促进普通高中两大竞争梯队的内部竞争。

四要抓职业提升教育。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就业的办学模式，整合全县职教资源，合并办学，扩大办学规模；加强职业

培训，千方百计与企业 and 地方支柱产业相结合，努力打造好一批优势品牌专业和具有我县传统特色的专业；实行定单招生，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切实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五要抓成人培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推动全民学习，以提升文化教育为基础，以农民转岗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和扫盲为重点，以农村青壮年农民为主要对象，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办学模式，着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

4、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一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当人民满意的教师。切实落实省政府《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党员示范岗为抓手，改进教师工作作风。要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管理制度、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公开承诺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六项制度，建立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使广大教师成为爱岗敬业的模范、教书育人的模范、终身学习的模范，成为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二要着重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采取优惠政策，优先招聘师范类研究生学历或部属高校优秀毕业生。强化学校课程过程监控，努力提高常态课质量，以教师教学技能比武为载体，强化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组织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竞赛活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三要构建教师成长平台，促使教师脱颖而出。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县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争创省级“示范进修校”，校园面积扩大到15亩以上，教师本科学历达到100%，进修校配套经费不低于全县年教师培训经费的60%，积极创建进修校教育、教学实践基地，不断完善专业教室、图书馆、计算机网络教室、学员公寓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双名（名师、名学科）工程”建设水平，继续完善“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县级名师”三个梯次的培养、评选制度，力争到2015年，培训省市县骨干教师100人，县学科带头人50人。加强教师全员培训，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为他们铺路子、搭台子、压担子、树牌子，以北京师大、华东师大、福建师大等学校为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各学科教师1000多人次参加提升培训，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教师校际交流、帮扶共建、跟岗教学等制度，扩大与福州市区优质学校的帮扶交流范围。

四要优化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对中小学教师的管理和服务。稳步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校际交流”全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落实，促进师资均衡合理配置。建立小学以学区为单位、初中以办学联合体为单位进行成员校间“六个统一”、“四个转变”的教师校际交流。即统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待遇，统一县镇、农村学校编制标准，统一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统一公开招聘教师，

统一教师考核标准和办法，统一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努力推进县域内的教职工由“单位人”向“系统人”、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协商聘用关系、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四个转变。

五要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学校后备干部的培养，建立民主推荐、干部考察和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

5、进一步贯彻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一要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水平。遵循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中小学教育的全过程，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适合未来海西建设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和改进校内德育工作，主动协调家庭、社区和有关部门，完善学生社会实践评价体系，把德育渗透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根据不同学段确立德育工作重点，对小学生重点进行规范文明言行、培养良好习惯教育，对中学生重点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生命教育和人生规划指导，对中职学生突出职业目标和责任感教育；挖掘闽侯丰富的历史人文内涵，大力培育具有闽侯文化特色的校园读书月、经典诵读等校园文化活动；深化法制、环保、禁毒、反邪教等专题教育，推进学生公民道德意识培养，

提高综合文明素养；加强培训和交流，努力培植一支适合现代德育要求的高水平、高质量的德育工作队伍。

二要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科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出发点，全面落实省颁课程计划，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努力提升校本教研的实效性，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构建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研究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体系，建立教学质量诊断、反馈指导和改进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重视非智力因素开发，抓好情商培养、兴趣培育，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要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阳光体育运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保护学生视力，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加强体育传统校建设，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文化素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批航模、车模、机器人、古筝、闽剧、鼓乐、合唱等特色项目学校。

四要减轻中小學生過重的課業負擔。堅持以學生為本，嚴格學生作息制度，調整教材內容，科學設計課程難度和不同年段的課業數量、學習內容及課程結構，嚴格控制學生的家庭作業量、考試次數和難度；改革考試評價制度和學校考核辦法，嚴禁以升學率對學校進行排名，不得下達升學指標，嚴禁把各種等級考試和競賽成績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入學與升學的依據；嚴禁初中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分重點班和非重點班，杜絕按考試成績對學生進行排名；提高教師業務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向課堂要效益，嚴格執行課程方案，不得增加課時和提高難度；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和愛好，豐富學生課外及校外活動，指導家長掌握科學的教育方法，培養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

五要加強語言文字規範化工作。深入貫徹《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及《福建省實施〈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辦法》，加大普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力度；大力推廣普通話教學，使用規範漢字；繼續開展語言文字工作評估、語言文字規範化示範校評估、普通話水平測試、“推廣普通話宣傳周”、寫字教育、“中華誦”等有關活動，營造良好的語言文字環境。

6、進一步強化學校安全管理，切實保障好師生安全

一要强化師生安全教育。着眼新形勢下的學生心理行為特徵，拓寬教育渠道，創新教育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教育的針對性、实效性，促進廣大大學生培養良好的安全行為習慣和安全意識，提高自救自護能力。

二要强化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领导、教师、保安三位一体的责任机制。持续开展校舍、消防、饮食卫生、危险化学品、用电等隐患的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网络平台、校内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校园安全信息与公安 110 即时对接，进行联防联控。加强平安校园的动态管理和跟踪指导，努力为师生创造安全稳定、和谐融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要加强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定期深入排查学生与学生、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师生、学校与外部之间的矛盾，专人负责予以化解疏导。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各种过激行为。及时发现、介入、调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采取多元调解方式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潜在不利因素。

四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监管。重视和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统一网络接入，统一网络 IP 地址，统一域名规范。建立健全网络管理各项制度，规范校园网用户上网行为，引导学生健康上网，上健康网。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配备和安装经公安部门审核认定的网络安全设备，防范计算机病毒、防范网络入侵攻击和防范有害垃圾信息传播。

五要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充分考虑社会各种不利因素对校园安全管理的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妥善处置我市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全面提升中小学生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六要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定期研究、分析评估、预警报告工作制度，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净化校园周边治安、交通、商业、文化娱乐环境。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防止不法分子和精神异常人员滋扰校园、侵害师生。